

臺北市立大學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碩博士班學分抵免要點

103年09月0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08月0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05月13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特訂本要點。

二、碩、博士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或本校進修暨推廣教育處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進修部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本所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二)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碩、博士班應修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三)在職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四)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申請核准予以追抵。

三、修讀教育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四、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者均可抵免，但學分數不足部分均以本所專門科目學分數補足之。申請學分抵免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本所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本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六、本要點經本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